

國立東華大學徠福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2年2月27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92年3月3日徠福公司核定

95年5月17日徠福公司修訂

97年10月30日徠福公司修訂

98年7月10日徠福公司修訂

99年3月2日徠福公司修訂

99.03.29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5一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係徠福公司王董事長光明及夫人為培養本校同學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以服務人群、推廣公益，並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學業之完成，早日達成自立自主進而助人之目標，特設此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勵項目：

一、清寒學生助學金。 二、社團服務獎勵。(依社團所需經額檢討補助，原則以十萬元為上限) 三、社團服務人員獎。
四、獎助學金幹事。

第三條 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花師教育學院學生獲個人獎項名額不低於二分之一)

一、清寒學生助學金：

(一)本校在籍學生。(二)家境確實清寒或家中突遭特殊變故者(一年內)

(三)申請時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或 GPA 2.57(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

(四)熱心服務能提出具體證明者，每學期義工或志工服務證明至少 20 小時(無薪資)，本助學金每學期名額十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社團服務獎：

(一)資格：凡隸屬於東華大學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二)條件：前學期發生之社會服務事實，整理成服務報告，附上經費收支表及單據影本，並註明經費來源。

(三)評定：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審查後建議獎助金額，再由徠福公司決定得獎金額。

三、社團服務人員獎：本校社團學生，家境清寒，熱心原住民部落及偏遠地區服務者，(熱心服務證明 每學期義工或志工服務證明至少 40 小時(無薪資)均可申請，操行成績 80 分或

GPA 3.8 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或 GPA 2.57 以上。每學期三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特殊領導能力及熱心服務獎：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曾任及現任幹部)，家境清寒，熱心服務者均可申請，操行成績 80 分或 GPA 3.8 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或 GPA 2.57 以上。每學期一名，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五、獎助學金幹事：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學生，熱心社團服務且家境清寒，並需具備協助辦理本項獎助學金業務之能力與態度，每學期一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

-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生活輔導組應公告周知全校同學，依規定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者需填交助學金申請表及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或村里長證明及導師證明、成績單、家庭概況及熱心服務證明，每學期至少 20 小時(無薪資)之義工或志工服務證明。
- 三、社團服務獎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說明)。
- 四、社團服務人員獎應提出申請書、成績單、社團服務證明等，社團服務證明須由指導老師與相關師長簽證，熱心服務證明每學期至少 40 小時(無薪資)之義工或志工服務證明。
- 五、獎助學金幹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生活輔導組評選符合條件之同學以協助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核：

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審查後，將審查文件送徠福公司核定後，公布各項獲獎名單，各項獎助學金以不重複發給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徠福公司核定，送本校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